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SJG 54-2019

深圳市公共场所母婴室设计规程

Design code for Baby-Care Room of public in Shenzhen city

2019-03-26 发布

2019-05-01 实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

前言

为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落实《深圳市加快推进母婴室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 年）》，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满足母婴群体特殊需求，推进全市公共场所以及标准化、高质量设计，本规程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国内相关建设成果和实践经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或参照有关技术标准，并在充分征求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建筑设计；5 结构设计；6 建筑电气设计；7 给水排水设计；8 通风空调及防排烟设计；9 导视系统设计。

本规程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提出并业务归口，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批准发布，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具体解释工作（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2009；邮编：518035）。

本规程主编单位：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本规程参编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张晓丹 李良胜 练贤荣 戴东琼 赵 庆
闫冬梅 黄晓东 唐增洪 丁 红 李耀星
丁瑞斌 张小花 朱秀兰 张大明 杨少红
郑 伟 李融岩 吴 昱 张 希 全松旺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宁 琳 石丽茹 张 琳 胡明红 王莉芸
魏展雄 杨 杰
本规程业务归口单位主要指导人员：高 泉 王宝玉 闫冬梅 胡 荣

目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建筑设计	6
4.1 设置部位.....	6
4.2 建筑防火与安全疏散.....	6
4.3 技术要求.....	7
4.4 装饰装修.....	9
5 结构设计	11
5.1 技术要求.....	11
5.2 构造措施.....	11
6 建筑电气设计	13
6.1 配电照明系统.....	13
6.2 火灾自动报警及弱电系统.....	14
7 给水排水设计	15
7.1 生活给排水.....	15
7.2 消防给排水及灭火器.....	16
8 通风空调及防排烟设计	17
8.1 通风空调系统.....	17
8.2 防排烟系统.....	18
9 导视系统设计	20
9.1 一般规定.....	20
9.2 技术要求.....	20
本规程用词说明	21
引用标准名录	22
条文说明	23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深圳市公共场所母婴室设计，保障安全可靠、经济适用、技术先进，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深圳市新建、扩建、改建公共场所独立母婴室设计。移动母婴室或兼容母婴室设计，可参照执行。

1.0.3 深圳市新建、扩建、改建公共场所母婴室设计，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及本省市现行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母婴室 Baby-Care Room

专为孕期和哺乳期女性、婴幼儿及其护理者设置的，用于哺乳、集乳、护理及临时休憩的场所。

2.0.2 独立母婴室 independent Baby-Care Room

位于公共场所，专门提供哺乳、护理、临时性休息等母婴服务功能的固定室内空间，具有独立性、专属性等特点。

2.0.3 移动母婴室 mobile Baby-Care Room

位于公共场所，集哺乳、护理功能于一体的预制空间单元，具有可移动、可组合、方便运输与安装等特点。

2.0.4 兼容母婴室 compatible Baby-Care Room

位于公共场所，能提供母婴服务功能的非专用室内空间，如志愿服务 U 站、更衣室、会议室等，具有功能复合、使用灵活等特点。

2.0.5 哺乳区 lactation area

母婴室用于母乳哺育或集乳的专门区域。

2.0.6 护理区 nursing area

母婴室用于家长为婴儿更换尿布及清洁护理的专门区域。

2.0.7 休憩区 rest area

母婴室用于孕妇、哺乳期女性或婴幼儿临时休息和活动的专门区域。

2.0.8 导视系统 guide sign system

具有导向、标识和说明等功能，以图形、符号、文字等形式构成的母婴室标志标识系统。

2.0.9 公共场所 public

供给包括母婴在内的社会民众群体经常使用的公共性活动场所。本规程中，公共场所包括公共服务场所、公共交通场所、商业服务场所、游憩活动场所和商务办公场所等。

2.0.10 公共服务场所 public service place

用以提供常规公共服务的建设工程或场所。

2.0.11 公共交通场所 public transportation place

用以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的建设工程或场所。

2.0.12 商业服务场所 commercial service place

可提供餐饮、娱乐、休闲和购物等商业服务内容，且与广大社会民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建设工程或场所。

2.0.13 游憩活动场所 recreation place

用以提供室外游玩、观赏、休憩等活动的建设工程或场所。

2.0.14 商务办公场所 business premises

用以开展各类商务办公或行政（事业）办公等活动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场所。

3 基本规定

3.0.1 表 3.0.1 所示公共场所，应设置母婴室；除表 3.0.1 之外的其他应当提供母婴服务的公共场所，宜设置母婴室。

表 3.0.1 应当设置母婴室的公共场所

场所类型	场所名称
公共服务场所	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社康中心等各类医疗卫生设施，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科技馆、影剧院、演艺中心、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体育场/馆等文化体育场所，公共厕所等市政设施，各级行政服务大厅、各类公共事业营业厅以及妇女儿童等特定人群活动场所等。
公共交通场所	机场（城市候机厅）、铁路/高铁客运站、客运码头、口岸服务大厅、长途汽车客运车站、轨道交通换乘站和客流量较大站点、高速公路服务区等。
商业服务场所	餐饮、娱乐、休闲、购物等与民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业设施。
游憩活动场所	旅游景区（点）、大型游乐场所、公园绿地与广场等。
商务办公场所	商务写字楼、各级各类行政办公建筑等。

3.0.2 公共场所母婴室配建规模，应与该公共场所母婴预期使用需求相匹配，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所有母婴经常逗留的公共场所，宜设置使用面积不小于 6 m^2 的母婴室；
- 2 门诊部、一类社康中心等基础医疗卫生场所，应设置 1 处使用面积不小于 6 m^2 的母婴室；
- 3 用地面积不小于 2 万 m^2 的公园（公园绿地）等公共开敞空间，应设置 1 处使用面积不小于 6 m^2 的独立母婴室，且沿步行主路径服务半径每 $1\sim2\text{km}$ 宜设置 1 处；
- 4 新建项目中，建筑面积每超过 5000 m^2 ，或日客流量每超过 1 万人次的公共场所，应设置至少 1 个使用面积不少于 10 m^2 的独立母婴室，可根据人流量和使用情况，分批增设；
- 5 既有项目中增设母婴室，或改建、扩建项目中配建母婴室，其规模和数量可参照本条第 4 款执行。

3.0.3 本规程第 3.0.2 条中公共场所确无条件配建独立母婴室的，应设置移动母婴

室或兼容母婴室。

3.0.4 母婴室应设置在公共场所的适宜部位。

3.0.5 母婴室规模按使用面积大小，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三种，如表 3.0.5 所示。

表 3.0.5 母婴室规模划分表

母婴室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使用面积 S	$S \geq 20 \text{ m}^2$	$20 \text{ m}^2 > S \geq 10 \text{ m}^2$	$10 \text{ m}^2 > S \geq 6 \text{ m}^2$

3.0.6 母婴室内部应视具体情况，划分哺乳区、护理区和休憩区。

3.0.7 母婴室设计，应包括建筑（含装饰装修）、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专业设计。

3.0.8 母婴室设计，应符合工程安全、消防和环保等技术规范要求。

3.0.9 母婴室内空间布局、家具陈设等，宜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4 建筑设计

4.1 设置部位

4.1.1 公共场所母婴室部位设置，应遵循“安全性、卫生性、私密性、便捷性”总体原则。

4.1.2 公共场所中母婴室部位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宜在公共场所主要出入口或人流集散地附近；
- 2 宜为具备自然采光、通风良好的室内场所；
- 3 应符合母婴日常出行与活动需求和习惯；
- 4 应满足现行《深圳市母婴室建设标准指引（试行）》相关规定。

4.1.3 母婴室不应设在公共场所下列部位：

- 1 噪音、强烈振动或高温场所；
- 2 多尘场所、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
- 3 易燃易爆场所及其邻近区域；
- 4 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部位；
- 5 其他危险或不应设置的部位。

4.1.4 母婴室不宜设在公共场所下列部位：

- 1 厨房、卫生间、浴室或其他易积水场所的正下方；
- 2 建筑大门、大厅或主要通道的正对面；
- 3 卫生间内部；
- 4 结构抗震缝、伸缩缝所在位置，或其他结构薄弱位置；
- 5 滞留污浊气体或通风不畅的场所；
- 6 其他不宜设置的场所。

4.2 建筑防火与安全疏散

4.2.1 母婴室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相关规定。

4.2.2 母婴室室内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选择，应符合现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中关于“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的居住及活动场所”的规定。

4.2.3 母婴室疏散门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少于 2 个。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母婴室，可设置 1 个疏散门：

1 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建筑面积不大于 50 m²；

2 位于走道尽端，建筑面积小于 50 m²且疏散门的净宽不小于 0.9m 或由母婴室任一点至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大于 15m、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m²且疏散门的净宽不小于 1.4m。

4.3 技术要求

4.3.1 母婴室应有独立的出入口。如必须与公共场所卫生间贴邻的，其出入口应错开布置且互不干扰。

公共场所主要功能区去往母婴室的通道，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4.3.2 母婴室室内装修后净高不宜小于 2.6m。大型、中型、小型母婴室的短边长度，分别不宜小于 3.0m、1.8m、1.5m。

4.3.3 母婴室内部功能分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母婴室宜划分哺乳区、护理区和休憩区等功能分区；

2 小型母婴室的哺乳区与护理区可结合设置；

3 空间允许情况下，可将哺乳区分隔为若干独立的哺乳单间。

4.3.4 不同类型公共场所独立母婴室内部功能及其分区，应符合表 4.3.4 要求：

表 4.3.4 不同类型公共场所独立母婴室内部功能及其分区表

公共场所类型	大型母婴室	中型母婴室	小型母婴室
公共服务场所	(1) 应设哺乳区，≥3 个哺乳位； (2) 应设护理区，≥3 个护理台； (3) 应设休憩区。	(1) 应设哺乳区，≥2 个哺乳位； (2) 应设护理区，≥2 个护理台； (3) 可设休憩区。	(1) 应设哺乳区，≥1 个哺乳位； (2) 应设护理区，≥1 个护理台； (3) 不设休憩区。
公共交通场所	(1) 应设哺乳区，≥3 个哺乳位； (2) 应设护理区，≥3	(1) 应设哺乳区，≥2 个哺乳位； (2) 应设护理区，≥2	(1) 应设哺乳区，≥1 个哺乳位； (2) 应设护理区，≥1

	个护理台； (3) 应设休憩区。	个护理台； (3) 应设休憩区。	个护理台； (3) 不设休憩区。
商业服务场所	(1) 应设哺乳区, ≥ 2 个哺乳位; (2) 应设护理区, ≥ 2 个护理台; (3) 应设休憩区。	(1) 应设哺乳区, ≥ 1 个哺乳位; (2) 应设护理区, ≥ 1 个护理台; (3) 应设休憩区。	(1) 应设哺乳区, ≥ 1 个哺乳位; (2) 应设护理区, ≥ 1 个护理台; (3) 不设休憩区。
游憩活动场所	(1) 应设哺乳区, ≥ 2 个哺乳位; (2) 应设护理区, ≥ 2 个护理台; (3) 应设休憩区。	(1) 应设哺乳区, ≥ 2 个哺乳位; (2) 应设护理区, ≥ 2 个护理台; (3) 应设休憩区。	(1) 应设哺乳区, ≥ 1 个哺乳位; (2) 应设护理区, ≥ 1 个护理台; (3) 不设休憩区。
商务办公场所	(1) 应设哺乳区, ≥ 3 个哺乳位; (2) 可设护理区, 1 个护理台; (3) 可设休憩区。	(1) 应设哺乳区, 3 或 2 个哺乳位; (2) 可设护理区, 0 或 1 个护理台; (3) 可设休憩区。	(1) 应设哺乳区, 2 或 1 个哺乳位; (2) 可设护理区, 0 或 1 个护理台; (3) 不设休憩区。

4.3.5 母婴室内空间分隔，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哺乳区与护理区、休憩区之间，或哺乳单间之间，宜通过隔墙或拉帘（空间受限时）隔开；
- 2 哺乳区入口宜安装封闭门；空间受限情况下，可采用拉帘；
- 3 分隔采用拉帘的，拉帘轨道设置应牢固，拉帘两边需有固定装置。

4.3.6 母婴室内墙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距地面高度 1.3m 以下的内墙阴阳角、窗台及窗口竖边等阳角处，应做成圆角；
- 2 护理区水池等设施处内墙，应有防水或防潮措施。

4.3.7 母婴室出入口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使用玻璃材料时，应采用安全玻璃，并设防撞提示标志；
- 2 门下不应设门槛；
- 3 门的双面应平滑、无棱角；
- 4 不宜采用旋转门、弹簧门或手动推拉门；
- 5 入口门宜向人员疏散的方向开启。开启的门扇不应妨碍走道通行。

4.3.8 母婴室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窗台面距离楼地面高度低于 0.90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护高度应从楼地面起计算，不应低于 0.90m；
- 2 窗距离楼地面高度低于或等于 2.0m 的部分，不应设内悬窗和内平开窗；
- 3 哺乳区内、外窗应考虑视线遮蔽设计，避免视线干扰。

4.3.9 母婴室内部设计，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母婴室护理区应设置婴儿护理台。护理台面尺寸(长×宽)宜为 0.90×0.6m，台面距地面高度宜为 0.85~0.95m；
- 2 大、中型母婴室护理区应设置成人洗手池，大型母婴室尚应设置儿童洗手池。成人洗手池台面距地面高度宜为 0.80~0.85m；儿童洗手池台面距地面高度宜为 0.50~0.55m，宽度宜为 0.40~0.45m；
- 3 婴儿安全座椅不可设置在转角处；当设置在隔墙处时，需保证墙体坚固稳定；
- 4 母婴室内允许噪声级（A 声级）不应大于 45dB；母婴室与相邻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标准（计权隔声量）不应小于 50dB、楼板撞击声隔声单值评价量不应大于 65dB。

4.4 装饰装修

4.4.1 母婴室所使用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室内设施，应符合现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等标准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有害物质含量。

4.4.2 母婴室室内设计宜进行环境空气质量预评价。

4.4.3 室内装修、家具应采用弧形或圆角设计，硬材质装修及家具角边应加装防撞软条。

4.4.4 护理台婴儿接触区域和休憩区地板、墙裙，宜采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海绵软垫或地毯。

护理台旁边宜设置尿布袋挂钩和卫生衬垫存储箱。当采用壁挂式可折叠护理台时，应采用可单手开合的设计。

4.4.5 母婴室内墙面及台面应采用易清洗材料，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

4.4.6 母婴室室内建筑装饰宜采用温馨、柔和的色调。

4.4.7 休憩区周边不应设置移动式、落地式的电器设备或家具。

4.4.8 母婴室室内布置，应考虑非工程设施类设备、用品的合理摆放。

5 结构设计

5.1 技术要求

5.1.1 母婴室荷载取值与计算，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楼面活荷载应按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及广东省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DBJ 15-101 有关规定执行；

2 等效均布活荷载标准值可取 $2.0\text{kN}/\text{m}^2$ 。

5.1.2 母婴室的楼盖竖向振动舒适性应符合表 5.1.2 的规定。

表 5.1.2 母婴室的楼盖竖向振动舒适性指标

	钢筋混凝土楼盖	钢-混凝土组合楼盖	轻钢楼盖
竖向频率要求	$\geq 3\text{Hz}$	$\geq 4\text{Hz}$	$\geq 8\text{Hz}$
竖向振动加速度限值	$\leq 0.07\text{m}/\text{s}^2$	$\leq 0.05\text{m}/\text{s}^2$	$\leq 0.05\text{m}/\text{s}^2$

5.1.3 既有建筑改造为母婴室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按照新的功能要求，复核原结构构件受力是否满足要求。不满足时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重新设计，并宜征得原设计单位同意。

2 不应影响原有主体结构的受力，新设机电管线宜与主体结构分离。

5.1.4 母婴室采用砖混结构、木结构或钢结构建设的，其结构设计应符合现行相应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规定。

5.2 构造措施

5.2.1 母婴室宜避免位于结构薄弱位置。当不可避免时，应采取严于现行规范要求的加强措施。

5.2.2 母婴室所依附主体结构为剪力墙体系或框架-剪力墙体系时，母婴室所在区域的剪力墙应按照抗震规范设置约束边缘构件，配筋率不少于 0.8%。

5.2.3 母婴室所在区域的剪力墙分布筋配筋率，应不小于 0.3%；其框架柱配筋率除满足计算外，应比抗震规范规定限值提高 0.1%。

5.2.4 母婴室所在区域的结构框架梁纵向受力钢筋最小配筋率不应小于 0.3%，且顶

部纵向拉通钢筋不少于 2Φ14。

5.2.5 母婴室所在的楼板（包括底板和顶板）厚度不应小于 120mm，配筋要求采用双层双向拉通钢筋，每层单方向的最小配筋率不小于 0.25%。

5.2.6 母婴室非承重隔墙应采用钢丝网砂浆面层加强。墙内应设置水平间距不大于 2.5m 的构造柱，沿墙高每隔 1.5m 设置一道圈梁。门洞两侧应设构造柱，门洞顶应设钢筋混凝土过梁。

5.2.7 母婴室采用砖混结构、木结构或钢结构建设的，其结构构造措施应符合现行相应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规定。

6 建筑电气设计

6.1 配电照明系统

6.1.1 电能需独立计费的母婴室，应设电能计量装置。

6.1.2 母婴室内电源插座和一般照明，可按三级负荷供电。母婴室与其所依附主体建筑的应急照明负荷等级相同。

6.1.3 母婴室内插座回路和照明回路应分开设置。各回路应设置过负载保护、短路保护，插座回路尚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

6.1.4 配电箱内分支回路保护电器应作短路灵敏度校验。当短路保护电器为断路器时，被保护线路末端的短路电流不应小于断路器瞬时或短延时过电流脱扣器整定电流的 1.3 倍。

6.1.5 母婴室内部所设配电箱应暗装，箱体底边距地不应小于 1.8m。

6.1.6 母婴室内信息插座、洗手池和哺乳位等用电点附近，应设置电源插座。墙上靠窗处，宜设置排风扇电源插座。

6.1.7 母婴室内插座应采用安全型。空调宜选用带开关控制的三孔 16A 插座，排风扇宜选用带开关控制的三孔 10A 插座，其他电源插座宜为二、三孔 10A 插座。壁挂式空调、排风扇插座底边距地分别宜为 1.8m、2.2m，其余电源插座底边距地（或操作台面）宜为 0.3m~0.5m。电源插座应暗装。

6.1.8 母婴室照明应采用防频闪性能好的节能光源，不宜采用裸管荧光灯。灯具开关暗装，底边距地宜为 1.3m。

6.1.9 母婴室内照明标准宜符合表 6.1.9 规定。

表 6.1.9 母婴室照明标准值

规定照度 作业面	照度 (lx)	眩光值 UGR	显色指数 Ra	功率密度 LPD (W/m ²)	
				现行值	目标值
地面	200	19	80	6.5	5.5

6.1.10 母婴室出入口内侧顶部，宜设置备用照明灯具。

6.1.11 母婴室内配电线路应采用铜芯导体，其截面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按敷设方式及环境条件确定的导体载流量，不应小于所在回路的计算电流；
- 2 导体应满足线路保护的要求；
- 3 线路电压损失应满足用电设备正常工作要求；
- 4 导体最小截面不小于 2.5mm^2 。

6.1.12 母婴室内插座回路和照明回路应设 PE 线。PE 线材质和截面，与相线一致。

6.1.13 母婴室内配电线应穿管暗敷。

6.2 火灾自动报警及弱电系统

6.2.1 母婴室所依附主体建筑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时，母婴室内应设置感烟火灾探测器，吸顶安装；可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底边距地高度宜为 $1.3\text{m}\sim 1.5\text{m}$ 壁装。

6.2.2 母婴室所依附主体建筑设有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或背景音乐系统的，母婴室应在其覆盖半径内。

6.2.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供电线路、消防联动控制线路，应采用耐火铜芯电线电缆；报警总线、消防应急广播和消防专用电话等传输线路，应采用阻燃或阻燃耐火电线电缆。

6.2.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其他弱电系统线路宜暗敷设，且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或 B1 级以上的刚性塑料管保护，并应敷设在不燃烧体的结构层内，保护层厚度不宜小于 30mm 。当采用明敷设时，应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或金属封闭线槽保护。

6.2.5 每个独立哺乳区宜设紧急求助按钮，并宜在母婴室门外设与紧急求助按钮联动的声光报警装置。紧急求助按钮暗装，底边距地 $0.5\sim 1.1\text{m}$ ；声光报警装置明装，底边距地 $2.2\sim 2.5\text{m}$ 。母婴室附设于主体建筑时，紧急求助声光报警信号宜接入 24 小时值班场所。

6.2.6 母婴室外部可设视频监控设备。摄像头明装，底边距地高度不宜低于 2.5m 。

6.2.7 每个哺乳单间宜设网络信息插座。插座暗装，底边距地 $0.3\text{m}\sim 0.5\text{m}$ 。信息插座及其电源插座安装高度宜保持一致。

7 给水排水设计

7.1 生活给排水

7.1.1 设有洗手池的母婴室，应设置给水排水系统。用水量标准和用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有关规定。

7.1.2 需独立计量水费的母婴室，给水系统引入管上应设置水表。水表设于母婴室内部时，应设在便于抄表且不影响母婴室其他设施正常使用的位置。

7.1.3 母婴室用水点处供水压力不宜大于 0.2MPa，且不应小于用水器具要求的最小工作压力。当压力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系统增压给水设备；当母婴室入户给水系统压力大于 0.35MPa 时，应设置减压设施。

7.1.4 母婴室护理区宜设置热水系统，可采用分散制备热水设施，或共用母婴室所依附主体建筑的集中热水供应系统（若有）。

热水系统用水点在打开用水开关后宜在 5s~10s 内出热水，供水温度宜为 35° C ~40° C。

7.1.5 洗手池水龙头宜采用感应式，感应器宜靠近出水口。

7.1.6 设有洗手池的母婴室，应设置地漏。地漏的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mm。

7.1.7 母婴室给排水管材的选用，应满足现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有关规定。室内给水管可采用塑料给水管、塑料和金属复合管、铜管、不锈钢管或经可靠防腐处理的钢管。室内排水管道应采用建筑排水塑料管及管件，或柔性接口机制排水铸铁管及相应管件。

7.1.8 商务办公场所内母婴室护理区应设置饮水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交通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和游憩活动场所内大、中型母婴室护理区应设置饮水机，小型母婴室护理区宜设置饮水机。饮水机水源应满足现行《瓶装饮用纯净水》GB 17323 水质标准，并具备不少于 3 档的恒温功能，热水需有儿童锁功能。

7.2 消防给排水及灭火器

7.2.1 母婴室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设计,应满足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有关规定。

7.2.2 母婴室所依附主体建筑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时, 室内消火栓布置应满足有2支消防水枪的2股充实水柱同时达到母婴室内任何部位的要求。

7.2.3 母婴室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 应满足现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有关规定。

7.2.4 母婴室所在防火分区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 母婴室应设置喷淋, 火灾危险等级与其所在防火分区一致。

7.2.5 母婴室设有喷淋时, 宜采用公称动作温度68°C的快速响应洒水喷头。

7.2.6 母婴室所在计算单元的灭火器设置, 应满足现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有关规定。

7.2.7 母婴室所在计算单元内, 灭火器配置数量不得少于2具, 并应保证最不利点至少在1具灭火器的保护范围内。

8 通风空调及防排烟设计

8.1 通风空调系统

8.1.1 母婴室应优先采用有组织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无法满足时，可辅以机械通风。采用机械通风系统时，房间换气次数不应小于3次/h。母婴室护理区宜设集中或分散的排风系统，宜保持微负压。

8.1.2 母婴室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现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有关规定。通风、空调系统的新风量应满足现行国家卫生标准。

8.1.3 母婴室应设置空调系统。空调室内设计参数宜符合表8.1.3规定：

表8.1.3 空调房间室内设计参数

参数	供冷工况	供热工况
温度(℃)	25~27	20~22
相对湿度(%)	40~60	-
平均风速(m/s)	0.15~0.2	0.1~0.2

8.1.4 当母婴室采用集中空调系统或集中新风系统时，宜设置空气净化消毒装置。空调新风采集口应设置在室外空气清新、洁净的位置。

8.1.5 当母婴室采用分散空调方式时，宜采用热泵型分散空调；并应设置独立的新风系统，新风机组宜具备空气净化功能。母婴室宜设置空气清新机。

空调室外机应安装在室外不影响通行且使得非专业人士无法触及的位置，并应避免多台相邻室外机吹出气流相互干扰，考虑凝结水排放以及减少对相邻用户热污染和噪声污染。

8.1.6 母婴室空调区气流组织，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空调送风应保持气流均匀，人员活动区宜位于回流区；
- 2 风口布置应有利于送风气流对周围空气的诱导，避免气流短路或形成死角；
- 3 空调送风口的出口风速，应根据送风方式、送风口类型、安装高度、空调区允许风速和噪声标准等确定。送风口底边距地面高度宜大于2.0m；
- 4 空调回风口不应设在送风射流区内和人员长期停留的地点；采用侧送时，宜

设在送风口的同侧下方。

8.1.7 母婴室临近卫生间设置的，应采取在母婴室入口设置缓冲间，或适当增加新风量以保持母婴室微正压等措施，避免污浊空气逸入室内。

8.1.8 母婴室通风、空调系统，应采取隔振、消声减噪措施，通过风口传入母婴室的噪声应满足室内允许噪声要求。通风、空调设备应选用低噪音型。

8.1.9 母婴室空调系统宜设置温度自控装置，并宜具备分区温度控制功能。对于独立计费的母婴室，应设分户计量装置。

8.1.10 母婴室内通风、空调系统的风管道，应采用不燃材料。设计不应采用超细玻璃棉等保温材料易脱落的复合风管。

8.2 防排烟系统

8.2.1 母婴室需要设置防排烟设施时，应符合现行《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等消防规范规定。母婴室所在防火分区设有防排烟设施的，应与邻近房间、场所统筹考虑，并处在防烟排烟设施有效保护范围之内。

8.2.2 母婴室所在防火分区的排烟系统与通风、空气调节系统应分开设置；当确有困难时可以合用，但应符合排烟系统的要求，且当排烟口打开时，每个排烟合用系统的管道上须联动关闭的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控制阀门不应超过 10 个。

8.2.3 母婴室排烟系统设计，优先采用自然排烟设施。采用自然排烟的，应设置自然排烟窗（口）。

母婴室所在防火分区内设置机械排烟设施的，其排烟口设置，应按规定经计算确定，且防烟分区内任一点与最近排烟口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30m；排烟口设置，宜使烟流方向与人员疏散方向相反，排烟口与母婴室安全出口相邻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5m。

8.2.4 当机械排烟系统排烟口设在母婴室吊顶内且通过吊顶上部空间排烟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吊顶应采用不燃材料，且吊顶内不应有可燃物；

- 2 封闭式吊顶上设置的烟气流入口的颈部烟气速度不宜大于 1.5m/s;
- 3 非封闭式吊顶的开孔率不应小于吊顶净面积的 25%，且孔洞应均匀布置。

8.2.5 母婴室所在防火分区内排烟管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排烟管道及其连接部件应能在 280°C 时连续工作 30min 以上并能保证其结构完整性；
- 2 水平设置的排烟管道应设置在吊顶内，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0.50h；当确有困难时，可直接设置在室内，但管道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
- 3 当吊顶内有可燃物时，吊顶内排烟管道应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隔热，并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150mm 的距离；
- 4 在穿过具有实体分隔的不同防烟分区的排烟支管上，应设置烟气温度超过 280°C 时能自行关闭的排烟防火阀。

8.2.6 母婴室所在防火分区设置排烟系统的，应同时设置补风系统。补风系统应直接从室外引入空气，且补风量不应小于排烟量的 50%。位于母婴室的自然补风口风速不宜大于 3m/s、机械补风口风速不宜大于 5m/s。补风管道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0.50h，跨越防火分区的补风管道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50h。

9 导视系统设计

9.1 一般规定

9.1.1 导视系统设计，应保证导视标识设置的规范性、系统性和易识性，符合公众认知习惯。

9.1.2 导视标识可分为导向标识、专用标识、功能标识和其他标识。

9.1.3 导视标识设置安装后，不应对人体造成伤害或存有潜在危险。

9.1.4 导视系统设计，应遵守《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禁止出现奶瓶等母乳代用品图案标识。

9.2 技术要求

9.2.1 公共场所母婴室导视系统应与其他导视系统一体化设计。公共场所内主要节点或人流聚集区域，宜为母婴室设置导向标识。

9.2.2 导向标识设置，应保证导向信息的连续性、设置部位的规律性、导向内容的一致性和区别于周遭环境的易识性。

9.2.3 母婴室出入口显著位置应设置全市通用型式的母婴室专有标识。

9.2.4 母婴室内各功能区应设功能标识，且与母婴室专用标识风格一致，宜采用温馨柔和的色调。

9.2.5 哺乳区出入口处应明确标识“男士止步”。另在母婴室内、外的适宜位置，可设置温馨提示、使用说明和警示类标识等其他标识。警示类标识应符合现行《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相关要求。

9.2.6 设计应结合母婴室内设施布放情况和人体站立或就座位置，确定各类标识具体安装部位和高度。

9.2.7 所有导视标识应包括标识图案与中、英文名称。导视标识如需在夜间使用，尚应保证有足够的外部照明或使用内置光源。

9.2.8 母婴室导视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15566 和《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要素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20501 等有关要求。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应当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本规程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 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2016年版)
- 3 《建筑防火设计规范》 GB 50016-2014
- 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 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2017
- 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 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 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10（2013年版）
- 1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2014
- 1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2017
- 12 《瓶装饮用纯净水》 GB 17323-2014
- 13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2894-2008
- 1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GB/T 15566
- 15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要素设计原则与要求》 GB/T 20501
- 16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 39-2016
- 1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DBJ15-101-2014（广东省）
- 18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DBJ 15-92-2013（广东省）
- 19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 20 《深圳市母婴室建设标准指引（试行）》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深圳市公共场所母婴室设计规程

Design code for Baby-Care Room of public in Shenzhen city

条文说明

目次

3 基本规定	25
4 建筑设计	26
4.1 设置部位	26
4.3 技术要求	26
4.4 装饰装修	26
5 结构设计	28
5.1 技术要求	28
5.2 构造措施	28
6 建筑电气设计	29
6.1 配电照明系统	29
6.2 火灾自动报警及弱电系统	29
7 给水排水设计	30
7.1 生活给排水	30
8 通风空调及防排烟设计	31
8.1 通风空调系统	31
9 导视系统设计	32
9.2 技术要求	32

3 基本规定

3.0.1 本条参照《深圳市母婴室建设标准指引（试行）》制订。此外，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文件已提出母婴室建设要求的，则设计遵循其要求；未提出母婴室建设要求的，则设计遵循本规程本条。

二类社康中心和三类社康站规模小，业务用房紧缺，前期规划设计未考虑母婴室设置的，则其改建或扩建时，也可不考虑。而一类社康中心面积均达 1000 m^2 以上，业务用房充裕、服务功能完善、流程布局合理，易于设置母婴室。故结合实际，并考虑政策实施的可行性，要求一类社康中心必须设置母婴室。

3.0.2 本条依据《深圳市母婴室建设标准指引（试行）》制订。配建母婴室，应以孕期、哺乳期女性和婴幼儿的需求为导向，综合考虑公共场所性质、面积、人流量、母婴使用频率及环境等因素后确定。

4 本款规定数量的母婴室，允许根据公共场所具体人流量和母婴实际使用情况，分批增设。

3.0.5 本条依据《深圳市母婴室建设标准指引（试行）》制订。

4 建筑设计

4.1 设置部位

4.1.2 现行《深圳市母婴室建设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如下：鉴于深圳市用地紧缺，母婴室作为常规性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可与其他设施临近或组合设置，如卫生间、更衣室等，但不宜是卫生间的一部分或其中的一个房间，应是一个单独的空间。此外，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内母婴室应设置在距离产科、儿科较近的位置。各类公共交通枢纽内母婴室应设置于候车室/候船厅/候机厅内。地铁站内母婴室应设置于检票闸机外。商业服务设施内母婴室宜设置在母婴类商品销售区附近。游憩活动场所内母婴室，宜设置在出入口、游客服务中心或餐饮服务区附近。

4.1.4 4 抗震缝、伸缩缝在地震或风荷载作用下，是允许变形的。建筑为了满足平时功能使用要求，通常会设置一定填充物以使楼板是平整无缝隙的；但在结构发生侧向变形时，容易产生填充物脱落。故母婴室不宜设在结构抗震缝、伸缩缝所在位置。

4.3 技术要求

4.3.1 公共场所主要功能区去往母婴室的通道应考虑无障碍设计，便于婴儿车和人员通行。

4.3.3 除合理布置各功能分区外，设计还应充分考虑婴儿车停放、随身物品搁置等问题。应设置婴儿车停放区，若空间不允许，可考虑设置于护理台下方。

4.3.4 本条主要系依据《深圳市母婴室建设标准指引（试行）》制订。但对商务办公场所母婴室内部分区及设施设置数量，有所微调：鉴于该类场所人士一般不会携带婴儿上班，故主要用于集乳的哺乳区的数量稍有调高，而护理区的数量略有调低。

4.3.7 4 门选型尚应考虑防夹手。

4.3.9 1 婴儿护理台设置高度，以母亲帮婴儿换尿布或整理衣服时，无须弯腰为宜。

4 本款参照现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 中活动室、乳儿室标准要求。

4.4 装饰装修

4.4.1 设计应当按照现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和其他现行国家标准关于室内建筑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规定，选用合格的装修材料及辅助材料。

4.4.4 婴儿护理台应保证结构牢固、不松动摇晃，婴儿躺卧处及四周宜设置软垫，并宜配有安全带。海绵软垫可采用真皮、仿皮或防水布艺包裹。

4.4.8 母婴室内非工程设施类设备、用品，系指《深圳市母婴室建设标准指引（试行）》中要求配置的靠背椅、踏脚凳、抽纸/卷纸、湿纸巾、洗手液、温奶器、婴儿安全座椅、安全玩具、垃圾桶、安全镜子、沙发、置物台、自动售卖机和冰箱等。

5 结构设计

5.1 技术要求

5.1.1 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和现行广东省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DBJ 15-101 均未单独列出母婴室活荷载，但对幼儿园、托儿所等规定取值为 2.0 kN/m²。母婴室参照其取值。

5.1.2 对楼盖竖向振动舒适性的要求，系参考现行广东省标《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DBJ 15-92 第 3.7.7 条制订；对竖向振动加速度的限值规定，系参考该规程中关于住宅的标准，且适当从严。

5.1.3 既有建筑改建母婴室，需遵循不破坏原有主体结构受力的基本原则。基于绿色环保和便于检修考虑，改建时新设的机电管线宜采取与主体结构分离的安装模式。

5.2 构造措施

5.2.1 结构薄弱位置是在结构受力时最先破坏的位置。母婴室作为特殊设施，不宜设在结构最薄弱处。当无法避免时，应采取比现行规范要求更严的加强措施，如在满足计算的前提下加大截面、加大配筋，或设置型钢等方式。

5.2.5 第 5.2.3~5.2.5 条从计算及构造上，均对母婴室相关结构提出较严要求。

5.2.6 本条系参考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对人员密集逃生通道所提要求。母婴室属于特殊人群使用区域，而历次地震表明，非承重隔墙（填充墙）的倒塌在地震时对人身安全危害较大，故有必要在此方面予以加强。

6 建筑电气设计

6.1 配电照明系统

6.1.10 此处备用照明灯具自带蓄电池，在市电失电时自动点亮。视工程具体情况，它可不归于消防应急照明。

6.2 火灾自动报警及弱电系统

6.2.5 24 小时值班场所包括客服中心、安保中心等。

7 给水排水设计

7.1 生活给排水

7.1.5 实践证明，感应式水龙头的感应器靠近出水口，使用效果（用户体验）较佳。

8 通风空调及防排烟设计

8.1 通风空调系统

8.1.1 通风设计应当注意在保护母婴隐私的前提下，采取合理有效的通风措施，达到通风换气要求。

8.1.2 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易产生有害物质，诸如甲醛、氨、氡、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细菌和可吸入颗粒等，可能导致婴儿患病。因此，应当保证母婴室空气品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取通风措施引入新风，可有效稀释空气污染物，改善室内空气品质，减少病态建筑综合症。设计时，不应由空气净化器完全替代室外新鲜空气。

8.1.3 风速低于 0.25m/s 时，不会产生吹风感，故风速限定不宜高于 0.2m/s 。

8.1.4 新型合成化学材料在现代建筑中使用时，会散发对人体有害的气体，诸如甲醛、苯、氨、氡、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而传统空调过滤器虽可有效过滤颗粒物，但难以过滤有机挥发物等化学污染和微生物。按本条规定，宜将颗粒物污染控制扩展到化学污染物控制，母婴室宜设置空气净化消毒装置。

8.1.5 夏季里，新风宜处理到与室内等湿的状态，负担新风冷负荷和湿负荷，以及部分房间显冷负荷。空气清新机应符合国家电器使用安全标准，可过滤灰尘、粉尘和 PM_{2.5}，能净化空气中有害气体，灭杀空气中浮游细菌，去除室内异味，并增加空气中负离子含量，从而改善室内空气质量。

8.1.7 此处微正压，要求不低于 10Pa 。

9 导视系统设计

9.2 技术要求

9.2.1 公共场所内主要节点或人流聚集区域包括：出入口、行进路线上分岔口、汇合点和室内转角处等。导向标识可分为悬挂式和落地式，其内容中一般标有母婴拟形图案、注明“母婴室”中文及“Baby-Care Room”英文，另可注有楼层或箭头等标志。

9.2.2 导向信息的连续性，是指不同导向标识中箭头（或楼层）等标志，应能连续、呼应和衔接，不宜断档或突变；设置部位的规律性，是指导向标识设置间隔要有规律，比如每隔20m，设一处导向标识；导向内容的一致性，是指导向标识核心内容要保持“母婴室”相关图案及中英文名称不变，不能随意变动或调整；区别于周围环境的易识性，是指导向标识在其设置环境中应易于被发现，即自身区别度要高；此外，还要注意与广告保持视觉上的分离，不与广告要素混设。设计满足这四点，则可将有哺乳护理等需求的群体正确导向母婴室。

9.2.3 母婴室专有标识上应标有母婴拟形图案、注明“母婴室”汉字及其英文“Baby-Care Room”。

9.2.4 功能标识宜分别标明“哺乳区”“护理区”“休憩区”“推车摆放区”等文字及内容。

9.2.5 所谓母婴室内温馨提示，诸如“请节约使用”“请保管好您的随身物品”“请保持环境卫生”等；所谓警示类标识，比如“禁止吸烟”“当心烫伤”等。母婴室出入口可设使用说明，列明母婴室开放使用时间、注意事项和管理人员联系电话等。

考虑到婴儿父亲也可能单独照顾婴儿，母婴室应该允许他们进入使用。故在哺乳区出入口处标识“男士止步”，比标识常规的“男士禁入”更能体现灵活性和人性化。